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203



年報 2011
ANNUAL REPORT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簡歷
13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表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41	資產負債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13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134	投資物業
135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於2012年3月22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 江(主席)
李 力(副主席)
譚云標(總經理)
宋咸權(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
羅蕃郁
梁劍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審核委員會

Gerard Joseph McMAHON(主席)
譚惠珠
李嘉強

薪酬委員會

李嘉強(主席)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提名委員會

梁 江(主席)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公司秘書

盧詠雪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秦皇島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島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島分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匯中心22樓
電 話： (852) 2828 3938
圖文傳真： (852) 2583 9288
網 址： <http://www.gdguangnan.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203
每手股數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股東時間表

截止過戶日期	2012年5月22日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至2012年5月24日
截止過戶日期	2012年5月30日
(派發末期股息)	至2012年6月1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2年5月24日
末期股息	每股2.5港仙
派發日期	2012年6月27日

財務摘要

(以港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變動
營業額	3,404,115	2,870,206	+18.6%
經營溢利	215,037	243,272	-11.6%
股東應佔溢利	213,155	202,920	+5.0%
每股基本盈利	23.5仙	22.4仙	+4.9%
每股股息			
中期	2.5仙	3.0仙	
建議末期	2.5仙	2.0仙	
	5.0仙	5.0仙	—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變動
總資產	3,122,971	2,894,551	+7.9%
股東權益	2,041,716	1,790,996	+14.0%
每股資產淨值 ¹	2.25元	1.98元	+13.6%
淨借款／(現金) ²	56,374	(14,390)	
負債比率 ³	2.8%	-0.8%	

附註：

1. $\frac{\text{股東權益}}{\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frac{\text{淨借款／(現金)}}{\text{股東權益}}$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呈報，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2011年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213,155,000港元，較2010年的202,920,000港元增長5.0%。每股基本盈利23.5港仙，較2010年的22.4港仙增長4.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201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上述2011年度末期股息，如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將於2012年6月27日派發。

回顧

2011年，本集團各項業務在穩步發展。綜合營業額3,404,115,000港元，較2010年的2,870,206,000港元，增加18.6%，主要來自馬口鐵業務的銷量和售價的增長。經營溢利215,037,000港元，較2010年的243,272,000港元，下降11.6%，主要由於馬口鐵業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而鮮活食品業務方面的利潤貢獻則有所增長。

馬口鐵業務方面，本集團抓住主要原材料供應轉趨寬鬆的有利時機，努力增加產量，馬口鐵總產量和總銷量均較2010年增長13.0%，營業額亦較2010年增長18.3%。但由於鋼鐵行業供大於求，白熱化的競爭對馬口鐵的售價造成壓力，加上各項原輔材料和經營成本上漲，及2011年第四季度馬口鐵產品市場價格回落，令毛利率較2010年有所下降。

鮮活食品業務方面，隨著活豬價格較2010年有所上升，鮮活食品業務的營業額和經營溢利均較2010年有所增長。通過經營團隊不懈的努力和主要供應商提供優質貨源，本集團積極維持市場供應，整體供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約為45%，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貢獻。2011年1月和9月，本集團分別購入兩個供應商19.53%和34%的權益，為鞏固優質活豬貨源，打造穩固的鮮活食品業務鏈條，邁出重要的一步。

物業租賃業務方面，隨著香港寫字樓的價格於2011年繼續上升，使本集團共錄得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28,747,000港元(2010年：6,634,000港元)。

主席報告(續)

前景

儘管歐美經濟復蘇尚存在不確定因素，而內地經濟增速雖然略為放緩但仍預期保持較高的增長，近月銀根已稍為放鬆，預計客戶下訂單的節奏將逐步轉趨正常。在馬口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在努力增加產銷量，爭取規模效應的同時，主動參與行業整合，深化與供應商和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為企業的轉型升級創造更為有利的條件。在鮮活食品業務方面，在進一步推行精細化管理的基礎上，鞏固和發展鏈條經營，並確保市場供應。憑着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和充裕的資金，我們將繼續努力尋找並充分把握各種發展和策略性合作的機遇，為新一輪的業務發展打下更加堅實的基礎。

主席

梁江

香港，2012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馬口鐵業務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的66%權益，國際知名鋼鐵企業株式會社POSCO(「POSCO」)佔餘下34%。本集團現有年產能共47萬噸馬口鐵和15萬噸基板，其中中山為22萬噸馬口鐵和15萬噸基板，而秦皇島為25萬噸馬口鐵。

2011年，本集團生產馬口鐵343,060噸，較2010年增長13.0%，其中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分別生產199,239噸和143,821噸。另外，中粵馬口鐵的基板廠生產基板141,515噸，較2010年增長5.8%，為其馬口鐵生產提供了穩定的原材料(基板)供應。南北兩廠共銷售336,469噸馬口鐵，較2010年增長13.0%，其中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分別銷售196,233噸和140,236噸，分別較2010年增長14.3%和11.2%。營業額為3,107,232,000港元，較2010年增長18.3%；實現經營溢利112,229,000港元，較2010年減少55,279,000港元，即33.0%。馬口鐵業務對本集團盈利貢獻最大，其營業額佔集團營業額的91.3%，其經營溢利佔集團經營溢利的52.2%。

2011年第二季度，馬口鐵產品的市場價格見底回升。第四季度，馬口鐵產品的市場價格亦隨着生產馬口鐵基板的主要原材料(熱軋板)的市場價格回落。本集團將2011年定為馬口鐵業務的營銷攻堅年，以充分發揮南北兩個馬口鐵生產基地的產能，降低單位生產成本，爭取規模效應為主要目標。面對行業激烈競爭，我們着力分析用戶需求，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和銷售服務水平，適時調整產品結構和增加出口量，以更緊貼市場的銷售價格，向客戶提供多樣化和合適的產品，並抓住主要原材料供應轉趨寬鬆的有利時機，努力增加產量。雖然目前鋼鐵行業供大於求以及白熱化的競爭對馬口鐵的售價造成壓力，馬口鐵產品總銷量仍較2010年增長13.0%。可是，由於年內各項原輔材料和經營成本上漲，令本集團馬口鐵業務的毛利率較2010年有所下降。本集團透過實施全面預算管理，加強內部監控，並運用六西格瑪(Six Sigma)管理方法和開展大量的技術改造工作，促進節能減排降耗增效；並積極擴闊基板的國內採購渠道，和進一步挖掘基板廠的產能，為本集團提供發揮規模效應的條件，以減輕各項成本上漲對本集團的壓力，更通過加大科研投入，為本集團日後的馬口鐵業務發展培育新的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鮮活食品業務

廣南行有限公司(「廣南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南行持有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的51%權益，聯營公司湖北金旭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旭」，前稱湖北良友畜禽有限公司)的19.53%權益和廣東省紫金縣寶金畜牧有限公司(「廣東寶金」)34%的權益。

2011年，鮮活食品業務取得營業額269,293,000港元，較2010年增長24.6%。連同應佔聯營公司湖北金旭和廣東寶金的溢利，共實現經營溢利90,689,000港元，較2010年增加15,902,000港元，即21.3%。隨着飼料、人工成本和運輸費用等成本的上漲，內地和供港活豬價格均較2010年上升，直至2011年第四季度供港活豬價格才有所回落。雖然活豬經銷數量略有減少，鮮活食品業務的營業額和經營溢利均較2010年有所增長。本集團透過不斷完善業務流程，積極加強與政府機關、供應商、業界和客戶的溝通，提升服務水平，積極維持市場供應，整體供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約為45%，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貢獻。

2011年1月，本集團以人民幣4,000萬元(折合約4,700萬港元)，購入其中一個主要供應商湖北金旭19.53%的權益。湖北金旭主要於廣東、湖北和海南經營養殖和銷售生豬及相關業務。隨著內地和供港活豬價格的上升，本集團應佔湖北良友的溢利為7,516,000港元。

2011年9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020萬元(折合約1,300萬港元)，購入一個供應商廣東寶金34%的權益。廣東寶金於廣東經營養殖和銷售生豬業務，預計此舉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優質活豬貨源，逐步建立穩固的業務鏈條，提升競爭實力。

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主要包括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的工業廠房、員工宿舍及香港的寫字樓物業。

2011年，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為27,590,000港元，較2010年增加2.4%。物業租賃業務實現經營溢利16,902,000港元，較2010年增加3.7%。此外，香港寫字樓的價格於2011年繼續上升，使本集團共錄得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28,747,000港元(2010年：6,63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黃龍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於2011年的主要產品玉米澱粉錄得銷量422,920噸，較2010年增加1.8%；隨著產品價格於期內繼續上升，營業額2,168,465,000港元，較2010年增加17.2%；股東應佔溢利62,820,000港元，較2010年減少7.4%。

財務狀況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3,122,971,000港元，而總負債為910,267,000港元，分別較2010年年底增加228,420,000港元及減少44,962,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2010年年底的694,610,000港元增加至699,325,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10年年底的1.93減少至1.8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431,242,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221,429,000港元)，其中相等於305,114,000港元的貨幣為人民幣，相等於74,213,000港元的貨幣為美元，其餘為港元，較2010年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減少26.9%，主要是本年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1)銀行借款408,056,000港元(2010年：495,872,000港元)，其中i)無抵押的借款為211,951,000港元(2010年：218,987,000港元)，ii)以5,031,000港元(2010年：零港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的借款為5,031,000港元(2010年：零港元)和iii)以221,429,000港元(2010年：294,813,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的借款為191,074,000港元(2010年：276,885,000港元)；及2)關連公司借款79,560,000港元(2010年：79,560,000港元)。本集團有32.8%(2010年：27.8%)的借款是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全額須於1年內償還，而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有72.2%須於1年內償還，其餘須於2年內償還。所有借款年利率介乎1.34%至3.88%(2010年：0.64%至3.16%)之間。本集團有49.1%(2010年：41.6%)之借款是以浮動利率計算，管理層會留意利率變動情況。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按本集團借款淨額(即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為2.8%(2010年：-0.8%)。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352,351,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182,315,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170,036,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有45.4%的銀行信貸額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本集團現時的現金資源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穩定的現金流，足以滿足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開支

本集團2011年的資本開支為22,633,000港元(2010年:33,756,000港元),預計2012年全年的資本開支將約為39,000,000港元,主要用於中粵馬口鐵的基板廠和馬口鐵廠技術改造項目,以進一步提升基板和馬口鐵產品的品質和產品的附加值。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226,460,000港元(2010年:399,583,000港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借款及銀行信貸。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和香港。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業務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入口及出口銷售予海外客戶。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就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業務的業務應收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確保維持其淨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就難以預料之滙率波動,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進行對沖。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了25,350,000美元(相等於197,730,000港元)(2010年:36,230,000美元(相等於282,594,000港元))的遠期外滙合同作為對沖外幣借款的外滙風險。此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了26,850,000美元(相等於209,430,000港元)的遠期外滙合同作為對沖與本集團某些國內附屬公司流動資金融資有關的外滙風險。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該等遠期外滙合同。除上述外,其他借款均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提取借款。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共1,222名,比2010年年底增加73名。其中176名在香港及1,046名在中國內地。員工薪酬依據崗位責任大小、工作負荷輕重、勞動技能高低、勞動強度強弱、勞動環境優劣及個人業績表現,按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2011年,本集團對各附屬公司繼續實行定員、定編和工資總額控制管理,對管理層繼續實行花紅激勵機制,通過對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的考核,以經營淨現金流入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的比例計提花紅,按個人業績考核獎勵發放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和業績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廣大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本公司亦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藉此鼓勵優秀的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梁江先生，59歲，於2002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常務董事。於2009年2月，梁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副總經理。香港粵海及粵海控股分別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梁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在中國廣東省湛江市及佛山市政府工作，亦曾任廣東省高明縣縣長、縣委書記及高明市市委書記。梁先生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3月期間擔任粵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粵海資產」）董事長及廣聯有限公司（「廣聯」）董事長。粵海資產及廣聯均為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於2011年7月起，梁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董事長和董事職務。於2012年3月8日，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的執行董事。

李力先生，56歲，於2010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現時亦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南行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於中國中山大學及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專科畢業。於2000年5月至2002年7月，李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的常務副主席。由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先生自1986年至1998年曾在廣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工作，並於1995年出任廣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經貿管理處副處長。自1998年9月起，李先生出任澳門南粵食品水產有限公司（「南粵食品」）及澳門南粵鮮活商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南粵鮮活商品」）總經理，並由2001年6月起擔任該兩間公司之董事長。由2004年11月起，李先生同時擔任南粵聯豐貿易有限公司（「南粵聯豐」）之董事長。於2010年3月16日，李先生不再為南粵食品、南粵鮮活商品及南粵聯豐之董事長。該三間公司均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

譚云標先生，47歲，於2004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現時亦擔任中粵馬口鐵的董事長及中粵浦項的董事。譚先生於中國華南農業大學畢業，於1984年至1988年期間在中國中山市政府工作。譚先生於1988年起加入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海實業」）及中粵馬口鐵，於1997年擢升為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01年起擔任該兩間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2011年7月起，譚先生擔任中粵馬口鐵的董事長，同時不再擔任中粵馬口鐵的總經理。於2009年年底，山海實業被中粵馬口鐵吸收合併。

董事簡歷(續)

宋咸權先生，38歲，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2008年6月至2009年4月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現時亦擔任中馬口鐵之董事。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核數、會計和企業重組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於2010年11月起，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並為美國CFA Institute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之會員。宋先生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逾10年。在加入本公司前，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助理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先生，53歲，於2008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持有歷史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中山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1987年至1999年期間在廣東省委辦公廳曾擔任不同職務。1999年至2003年先後任中國廣州市委辦公廳副主任及中國廣州市委副秘書長。2003年至2008年先後任廣東省政府辦公廳副主任及廣東省政府副秘書長。黃先生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董事及副總經理，其後再獲委任為香港粵海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自2009年2月出任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總經理，並分別於2010年9月及10月起出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董事長。黃先生於2008年6月獲委任為粵海投資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0年11月出任董事會主席，並同時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2008年10月及2010年11月獲委任為金威啤酒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羅蕃郁先生，56歲，於2000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香港粵海董事及金威啤酒非執行董事，曾擔任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粵海制革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經濟系。彼於1987年加入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負責法律事務。在加入粵海企業以前，彼曾任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審判員及副庭長。

董事簡歷(續)

梁劍琴小姐，47歲，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小姐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系，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財務管理、審計及內部稽核和企業管理均具豐富經驗。梁小姐曾於1995年至1997年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1997年至2002年加入粵海投資工作及於2002年至2006年任香港粵海財務部總經理。梁小姐於2006年4月獲委任為金威啤酒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其後於2010年9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財務部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68歲，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1996年年底，彼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及委員、香港收購及合併小組成員及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之證監會代表。McMahon先生亦為香港大律師。自1997年起，彼先後擔任香港、印尼及澳洲多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現時，McMahon先生為Oriental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Indonesian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一間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榮譽法學博士、法學學士(榮譽)、大律師，66歲，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小姐亦擔任其他七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其公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轄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譚小姐亦為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廉政公署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成員。

李嘉強先生，58歲，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間管理服務公司之總裁，曾任職於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並曾擔任萬國寶通集團香港之投資分析員及投資研究部主管。李先生亦曾出任香港若干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人員

上述執行董事梁江先生、李力先生、譚云標先生及宋咸權先生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報告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物業租賃、鮮活食品代理與經銷及食品貿易。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按業務地區分佈之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列於財務報表第37至131頁。

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0年：3.0港仙)已於2011年10月27日派發，董事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0年：2.0港仙)。

建議之末期股息(如在本公司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預期將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12年6月1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登記：

- (i) 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至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有權出席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若要合乎資格出席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必須於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 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至2012年6月1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若要合乎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必須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述(i)段)。

董事會報告(續)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a)及12(b)。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4。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年內本集團沒有將利息開支資本化(2010年：零港元)。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b)。

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13,155,000港元(2010年：202,920,000港元)已轉撥儲備。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3(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25.1%，而向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40.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包括具資本性質之採購)41.2%，而向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76.1%。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供應商為株式會社POSCO(「POSCO」)及其附屬公司。POSCO為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66%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132及133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內的第1項。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為60,000港元(2010年：57,000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載列於第134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35及136頁。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江
李力
譚云標
宋咸權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
羅蕃郁
梁劍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董事會報告(續)

退任及重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譚云標先生、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及李嘉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				
梁江	個人	1,210,000	好倉	0.133%
李力	個人	1,417,000	好倉	0.156%
譚云標	個人	240,000	好倉	0.026%
宋咸權	個人	180,000	好倉	0.020%
Gerard Joseph McMahon	個人	300,000	好倉	0.033%
譚惠珠	個人	200,000	好倉	0.022%
李嘉強	個人	100,000	好倉	0.011%

附註：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907,293,285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會報告(續)

(B) 於普通股購股權之權益(好倉)

(i) 於2004年6月11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包括首尾 兩日) ^{##}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11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梁江	09.03.2006	2,000,000	-	-	-	2,000,000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	1.61	-
譚云標	09.03.2006	2,000,000	-	-	-	2,000,000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	1.61	-
羅蕃郁	09.03.2006	200,000	-	-	-	200,000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	1.61	-
李嘉強	09.03.2006	200,000	-	-	-	200,000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	1.61	-

有關上述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倘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該日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董事會報告(續)

(ii) 於2008年12月29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於授出 日期當日	於2011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11年 12月31日				
梁江	30.12.2008	2,150,000	1,720,000	-	430,000	645,000	645,000	-	0.75	0.74	1.34
	05.07.2010	3,100,000	3,100,000	-	-	-	3,100,000	-	1.45	1.44	-
李力	05.07.2010	1,090,000	1,090,000	-	-	-	1,090,000	-	1.45	1.44	-
	30.12.2008	1,200,000	960,000	-	240,000	360,000	360,000	-	0.75	0.74	1.34
譚云標	05.07.2010	2,100,000	2,100,000	-	-	-	2,100,000	-	1.45	1.44	-
	30.12.2008	900,000	720,000	-	180,000	270,000	270,000	-	0.75	0.74	1.34
宋威權	05.07.2010	1,860,000	1,860,000	-	-	-	1,860,000	-	1.45	1.44	-

有關上述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a)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內有效。

(b)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c)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d)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董事會報告(續)

- (e) 以下為購股權之離職者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歸屬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20%的歸屬亦取決 於該四年在整體績效 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 (iii) 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表之附註：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每位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行使購股權前一天股份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A)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				
梁劍琴	個人	100,000	好倉	0.002%

附註：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11年12月31日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之已發行股份6,232,998,071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會報告(續)

(B) 於普通股購股權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Δ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ΔΔ}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ΔΔ} 港元 (每股)
		於授出 日期當日	於2011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黃小峰	24.10.2008	5,700,000	5,700,000	-	-	-	5,700,000	-	1.88	1.73

有關上述根據粵海投資於2008年10月24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a)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內有效。
- (b)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c)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d)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粵海投資之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e) 以下為購股權之離職者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歸屬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董事會報告(續)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粵海投資之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粵海投資之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粵海投資之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每位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行使購股權前一天股份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
羅蕃郁	個人	86,444	好倉	0.005%
梁劍琴	個人	56,222	好倉	0.003%

附註：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11年12月31日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711,536,85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於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
羅蕃郁	個人	70,000	好倉	0.013%

附註：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11年12月31日粵海制革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8,019,00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之股票期權計劃

於2004年6月11日，本公司終止於2001年8月24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並採納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

於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終止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並採納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於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其任何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在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所有現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行使。

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設立具有與目前慣例可資比較之條款之新計劃，以招聘及挽留優秀之僱員長遠地為本集團服務，並且與其顧問、專業顧問、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材。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之有效期由2004年6月25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其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因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但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之10%限額。

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如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一段歸屬期過後展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之日終止。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最少必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該日必須是營業日)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年內，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有150,000份購股權失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認購4,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佔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0.518%。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旨在激勵經選定的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途徑，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賞、補償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及／或向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福利，或作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有效期由2008年12月29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行使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時，可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10%。

於截至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每一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要約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1%。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超過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已經或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普通股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0.1%以上；及(ii)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普通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董事會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續)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規定之期間內接納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購股權授出要約，惟不可遲於該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四日內。所有購股權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於授出時為未歸屬購股權，而倘承授人繼續為合資格人士，未歸屬購股權將根據有關授出要約列明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及有關購股權授出要約的規則，已歸屬購股權可根據規則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兩年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上述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任何購股權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行使可能會取決於能否達成表現目標，而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根據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表現目標，並於該購股權之授出要約內列明。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普通股股份於授出日期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普通股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股份面值。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能享有任何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亦不可行使任何投票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本公司有1,37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有2,055,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無授出購股權及無購股權被註銷。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本公司有2,055,000股於2008年12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及13,770,000股於2010年7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仍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約0.226%及1.518%。在現時本公司資本架構下，未行使的購股權若全部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15,825,000股普通股，增加股本7,912,500港元及股份溢價13,595,25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因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行使未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數目為59,750,328(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和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普通股不計算在內)，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6.586%。

於2011年12月31日，除第17至19頁「於普通股購股權之權益(好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若干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擁有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和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以下權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各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續)

(i) 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之 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包括首尾 兩日)**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11年 1月1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僱員	09.03.2006	450,000	-	-	150,000	300,000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	1.61	-

有關上述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倘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ii)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授出購股權之 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於授出 日期當日	於2011年 1月1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僱員	30.12.2008	2,600,000	2,080,000	-	520,000	780,000	780,000	0.75	0.74	1.34
	05.07.2010	5,620,000	5,620,000	-	-	-	5,620,000	1.45	1.44	-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附註載列於本報告第18及19頁「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有關上述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iii) 按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和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表之附註載列於本報告第19頁「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iii)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表之附註」。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使董事取得利益。

董事在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黃小峰先生亦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之董事。董事梁江先生及羅蕃郁先生亦為香港粵海之董事。香港粵海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粵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粵海控股集團」)擁有多元化之業務權益，其中包括物業租賃。粵海控股集團及本集團均從事物業租賃業務。然而，董事並不認為粵海控股集團之業務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之競爭。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之交易詳情載列於第132及133頁。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

於2011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粵海控股(附註)	537,198,868	好倉	59.21%
香港粵海	537,198,868	好倉	59.21%

附註：粵海控股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於香港粵海之100%直接權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之重大合約

除了在第132及133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香港粵海(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已簽訂下列重大合約。

於2002年3月2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粵材料有限公司與香港粵海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way Resources Limited (「Richway」)就Richway提供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訂立了一份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指定還款期。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江

香港，2012年3月22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明白達致及監察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配合其業務需求和規定以及符合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最佳利益，並且致力進行有關工作。同時，本集團視執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之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梁江先生、李力先生、譚云標先生及宋咸權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羅蕃郁先生及梁劍琴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年報及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實施董事會採納之商業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董事會每季最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在需要董事會決定重大事宜的其他情況下再召開會議。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合共舉行四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梁江	4/4		1/1	
李力	4/4			
譚云標	4/4			
宋咸權	4/4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	2/4			
羅蕃郁	4/4			
梁劍琴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4/4	3/3	1/1	6/6
譚惠珠	4/4	3/3	1/1	6/6
李嘉強	4/4	3/3	1/1	6/6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已評定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架構平衡，亦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強穩之獨立性。董事簡歷載列於年報第10至12頁，當中載列各董事各方面的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主席、副主席及總經理

主席為梁江先生，副主席為李力先生，總經理為譚云標先生。彼等的職責已清楚界定及分開以維持獨立性及適當的約制及平衡。梁江先生作為主席，具有執行責任，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能正確及有效地運作。李力先生作為副主席及譚云標先生作為總經理，須就全面執行本公司之決策及分別協調鮮活食品業務和馬口鐵業務經營向董事會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

所有被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增加為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均以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止，並有資格獲重選。此外，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並於(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規定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規提前終止。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於1999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詳細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李嘉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討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年度薪酬及花紅。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於2005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董事，務求委任具備相關專業及經驗的合適人士加入董事會，進一步令董事會強大及多元化，藉著各成員的持續參與和貢獻繼續發揮董事會的效能。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詳細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由主席(梁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梁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考慮、提名和建議重選董事。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費用
	千港元
審核全年業績	3,600
審閱中期業績	736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210
	4,54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9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詳細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六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2010年全年業績及2011年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於審核本集團財務業績時，留意須遵守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並且關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藉得關注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相關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列於第35及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在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賬目。

本公司在所有股東通訊中(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力求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適時發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為本集團成立及維持一個健全及有效率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保護本集團的財產，及達到企業目標。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的主要部分如下：

1. 已成立清晰的組織結構，有指定權限及責任界線。
2. 已制定的營運政策及過程。
3. 授予權力 — 授予董事及／或管理層有關某些業務或營運目標的相對權力等級。由董事會授予決定權的委員會(例如：審核、薪酬及提名)，按審閱、批准及監督本集團某些營運方面之需要而成立。
4. 預算系統 — (i)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測，並須由管理層每月檢討及批准。年度預算及每月滾動預算可助管理層確定及評估來年的重要業務風險對財務影響的可能性，並達到業務目標；(ii)設有有關每月週期性及主要資本開支預算系統。任何和預算案不同的重大變化會由相關的財務總監調查、解釋及批准。
5. 內部稽核部門 — 為了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成立了內部稽核部門。內部核數師可無限制地審閱本集團在各方面的活動及內部監控，任何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或欺詐經發現將立即向董事或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6.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 董事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活動及財務表現。
7. 全面的會計系統 — 設有可靠及全面的會計系統記錄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8. 管理層每月檢討 — 管理層每月檢討各業務分類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表現，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業務及財務表現與預測比較及將採取的業務策略。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重大的財務、營運及遵守監控及風險管理過程的有效性與效率，董事會大體滿意本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與是否足夠。董事會知悉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會繼續致力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以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為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及處置而設。它只能管理(而不能消除)所有重大誤述、錯誤、損失或欺詐之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37至131頁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2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營業額	3	3,404,115	2,870,206
銷售成本		(3,092,725)	(2,508,669)
毛利		311,390	361,537
其他收益	4	15,426	19,799
其他收入淨額	4	59,308	31,167
分銷成本		(69,919)	(60,328)
行政費用		(98,633)	(92,348)
其他經營費用		(2,535)	(16,555)
經營溢利		215,037	243,272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28,747	6,634
融資成本	5(a)	(11,675)	(8,6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3,018	27,144
除稅前溢利	5	265,127	268,396
所得稅	6(a)	(33,400)	(49,760)
本年溢利		231,727	218,636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3,155	202,920
非控股權益		18,572	15,716
本年溢利		231,727	218,636
每股盈利	11		
基本		23.5仙	22.4仙
攤薄		23.5仙	22.4仙

第47至第13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與年度溢利有關之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0(a)。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本年溢利	231,727	218,636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81,979	52,13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313,706	270,774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8,392	250,752
非控股權益	25,314	20,02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313,706	270,774

與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各組別有關的所得稅金額為零元(2010年：零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334,136	295,832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576	825,123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12,120	109,884
佔聯營公司權益	12(a)	1,249,832	1,230,839
遞延稅項資產	14	299,259	214,724
	16(b)	3,914	3,749
		1,553,005	1,449,31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68,536	325,693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18	769,312	529,080
可收回本期稅項	16(a)	876	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31,242	589,822
		1,569,966	1,445,239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61,626	302,009
銀行借款	21(a)	408,056	335,872
關連公司借款	21(b)	79,560	79,560
應付本期稅項	16(a)	21,399	33,188
		870,641	750,629
流動資產淨值		699,325	694,6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52,330	2,143,92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1(a)	—	1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6(b)	39,626	44,600
		39,626	204,600
資產淨值		2,212,704	1,939,322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b)	453,647	452,962
儲備		1,588,069	1,338,03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041,716	1,790,996
非控股權益		170,988	148,326
權益總額		2,212,704	1,939,322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2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譚云標

董事
宋咸權

第47至第13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30,400	104,5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	258
	12(b)	130,544	104,758
佔附屬公司權益	13	537,358	535,132
佔聯營公司權益	14	164,278	164,278
		832,180	804,168
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18	35,361	34,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660	2,711
		42,021	37,434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0,636	13,553
流動資產淨值		31,385	23,881
資產淨值		863,565	828,0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b)	453,647	452,962
儲備		409,918	375,087
權益總額	23(a)	863,565	828,049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2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譚云標

董事
宋咸權

第47至第13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 購股權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452,962	4,770	3,352	232,544	107,440	14,431	975,497	1,790,996	148,326	1,939,322
2011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溢利	-	-	-	-	-	-	213,155	213,155	18,572	231,727
其他全面收益										
—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75,237	-	-	-	75,237	6,742	81,979
全面收益總額	-	-	-	75,237	-	-	213,155	288,392	25,314	313,706
轉往法定儲備	-	-	-	-	-	30,405	(30,405)	-	-	-
行使購股權	685	649	(306)	-	-	-	-	1,028	-	1,028
本年已失效的購股權	-	-	(44)	-	-	-	44	-	-	-
本年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2,100	-	-	-	-	2,100	-	2,100
向少數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	-	(2,652)	(2,652)
已批准與去年有關之股息 10(b)	-	-	-	-	-	-	(18,118)	(18,118)	-	(18,118)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10(a)	-	-	-	-	-	-	(22,682)	(22,682)	-	(22,682)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3,647	5,419	5,102	307,781	107,440	44,836	1,117,491	2,041,716	170,988	2,212,70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特別			總額 千元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一購股權 千元	滙兌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452,862	4,480	2,101	184,712	107,440	10,303	830,877	1,592,775	131,734	1,724,509
2010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溢利	-	-	-	-	-	-	202,920	202,920	15,716	218,636
其他全面收益										
一兌換海外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47,832	-	-	-	47,832	4,306	52,138
全面收益總額	-	-	-	47,832	-	-	202,920	250,752	20,022	270,774
轉往法定儲備	-	-	-	-	-	4,128	(4,128)	-	-	-
行使購股權	100	290	(58)	-	-	-	-	332	-	332
本年已失效的購股權	-	-	(184)	-	-	-	184	-	-	-
本年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1,493	-	-	-	-	1,493	-	1,493
向少數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	-	(3,430)	(3,430)
已批准與去年有關之股息 10(b)	-	-	-	-	-	-	(27,178)	(27,178)	-	(27,178)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10(a)	-	-	-	-	-	-	(27,178)	(27,178)	-	(27,178)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2,962	4,770	3,352	232,544	107,440	14,431	975,497	1,790,996	148,326	1,939,322

第47至第13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1年 千元	千元	2010年 千元	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265,127		268,396	
調整：					
— 融資成本	5(a)	11,675		8,654	
— 利息收入	4	(8,906)		(11,909)	
—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12(a)	(28,747)		(6,634)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4	429		294	
— 業務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c)	144		—	
— 折舊	12(a)	81,721		83,763	
— 土地租賃費攤銷	12(a)	3,143		3,02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3,018)		(27,144)	
— 滙兌收益		(30,311)		(16,540)	
— 負債回撥	4	(28,658)		(4,810)	
— 遠期外滙合同虧損淨額	4	6,550		1,305	
—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14,704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5(b)	2,100		1,493	
—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 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	4	(475)		—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40,774		314,59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1年		2010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40,774		314,598	
存貨增加		(26,088)		(115,516)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增加)／減少		(259,198)		19,9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3,937		(44,433)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1,956)		(9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95,278		14,41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411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結轉		84,158		188,001	
已收利息		8,005		10,505	
已付利息		(9,233)		(7,38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270)		(17,006)	
已付中國所得稅		(40,176)		(28,03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9,484		146,082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所付的款項		(30,065)		(28,436)	
收購聯營公司所付的款項		(59,907)		—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22,260		33,25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985		1,07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66,727)		5,89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40,800)	(54,356)
已付少數股東的股息		—	(3,43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59,339	495,876
向銀行貼現票據所得款項		12,281	51,066
向銀行償還貼現票據所得款項		(7,364)	(51,066)
償還銀行借款		(568,848)	(390,944)
關連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79,560	—
償還關連公司借款		(79,560)	—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028	332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少／(增加)		88,293	(49,0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071)	(1,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93,314)	150,38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739	134,943
外幣滙率變更的影響		8,388	9,41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09,813	294,739

第47至第13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首次採納此等發展而引致的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的變更，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編製的基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下資產(於下列的會計政策解釋)按公允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h))；及
- 投資物業(見附註1(i))。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的規定。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而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決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的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予以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2。

(c) 會計政策的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訂的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發展列示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關連方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10年)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新發展的影響論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修訂關連人士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並總結該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關連人士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10年)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於附註24有關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披露與經修訂之披露規定一致。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報表之確認金額的分類、確認和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集團有權決定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獲取利益，控制權便存在。在評估控制權時，現存並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從得到控制權當日開始直到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未變現盈利相同之形式撇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部份。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彼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以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則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在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分配的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o)或1(p)(視負債的性質而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均被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據此於綜合權益內對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故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乃視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處理，並導致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這數額乃被視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g))，或(如適當)視為初始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見附註1(e))的投資時的成本。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1(l))。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同他人控制管理層的實體。

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該投資先以成本入帳，並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額於收購日公允價值較投資成本(如有)超出的數額作出調整。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的淨資產收購後的變動及任何有關該投資之減值虧損(見附註1(f)及1(l))作出調整。任何於收購日超出成本的數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之年度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然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予以抵銷，並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惟倘未實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減值證據，則該等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時，其被視為出售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處理，並導致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在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於前聯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這數額乃被視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見附註1(g))時的公允價值。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

- (i) 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差額。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優惠收購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群，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l))。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包括在出售項目的損益的計算之內。

(g) 其他股權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股權證券投資初始以公允價值列示，即其交易價格(除其公允價值能可靠地以估值技術(其可變數值只包括從可觀察市場取得的數據)估計外)。公允價值包括有關的交易成本。此等投資按其分類，其後根據以下方式列賬：

股權證券投資如在交投活躍的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則該股權證券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l)(i))確認。

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到期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自持或以租賃持有(見附註1(k))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建築物。這包括目前持有但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及正在興建或發展中日後作為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示(除於結算日正在興建或發展中及其公允價值於同日不能被可靠地確定外)。投資物業因公允價值變更或因棄用或出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附註1(u)(ii)所述方法入賬。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該權益按個別物業的基準被列為投資物業入賬。任何此類被列為投資物業的權益應被當作以融資租賃(見附註1(k))持有入賬，並按應用在其他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相同的會計政策應用在此權益。租賃付款以附註1(k)所述方法入賬。

(j)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ii))列賬：

- 位於經營租賃(見附註1(k))持有土地持作自用的建築物；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除和移離該等項目、恢復所在地點至原狀之初始估計成本及合適比例的生產費用和借款成本(見附註1(w))。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建造成本(包括相關借款的利息支出和作為調整在建築期間利息支出的滙兌差額)及相關設備的成本。縱使有關當局延遲簽發其有關的可交予使用證書，如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前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大致完成，上述成本將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固定資產的相關分類內。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因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按該資產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

- | | |
|--|-----------|
| — 位於租賃持有土地的建築物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限(由建成日起計不超過50年)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每年20%至50% |
| — 廠房及機器、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 每年10%至20% |
| — 汽車 | 每年20% |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限，項目的成本按合理的基準分配予不同部份及每部份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皆每年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含了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給本集團的資產之歸類

本集團實質上承受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實質上沒有轉移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給本集團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除下列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以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則按個別物業基準歸類為投資物業，並作為融資租賃(見附註1(i))入賬；及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若公允價值在租賃開始時不能與位於有關土地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會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除非有關建築物亦顯然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作別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從前承租人接手時。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所付之款項會在租賃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優惠乃於損益內確認，作為支付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乃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除該物業已被列為投資物業(見附註1(i))外，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成本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股權證券投資和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的減值

股權證券投資和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欠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欠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款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及
- 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其減值虧損是以整體可收回的投資金額與其根據附註1(l)(ii)的賬面值比較所計量。如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根據附註1(l)(ii))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被回撥。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掛牌股權證券、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的回報率貼現)兩者之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的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是不作回撥的。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股權證券投資和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的減值(續)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若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按金融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倘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且並沒有被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集體作出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集體信貸風險特點類似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回撥。減值虧損之回撥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與相關資產直接撇銷，惟就計入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而其收回被視為存疑但非可能性極微的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外。於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確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於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直接對銷，任何於撥備賬持有與欠款相關的金額將予回撥。倘其後收回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則會於撥備賬回撥。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倘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撇銷的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被列為以經營租賃持有之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回撥減值虧損

如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便會回撥有關的減值虧損。

所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回撥的減值虧損在確認回撥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編製財政年度內首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於中期末，本集團均採用與財政年度年終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回撥標準(見附註1(l)(i)及1(l)(ii))。

就以成本列賬之非掛牌股權證券於中期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回撥。同樣地，假使減值評估只於與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年終時進行，即使沒有減值虧損或減少確認減值虧損，也不能回撥。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將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一切虧損，均於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減值回撥的金額，均於出現回撥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n)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值減呆賬的減值撥備(見附註1(l)(iii))列賬。如應收款為給關連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值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借款

借款以初始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借款以攤銷成本值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息方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p)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值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值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這些投資可容易地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及其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銀行透支如屬即期及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亦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後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關於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更多資料已載列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本公司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資本儲備。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按歸屬期間內分配，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計入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沒收乃僅因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所致則另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有關金額乃轉撥至股份溢價)或購股權期限屆滿(有關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於本集團以實際上無可能撤回的詳細正規計劃提出自願離職而明確承擔終止僱用或提供福利時確認。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除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相關稅項數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稅務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款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或稅款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倘若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調低之金額便會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情況下，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但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償還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償還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

(t) 已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彌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由於有關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招致損失的合約。

當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惟可準確估計公允價值則除外)初始確認為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對有關已作出擔保之已收或應收的代價，則其有關代價將根據本集團政策確認於該等資產所歸屬的類別內。倘並無已收或應收的有關代價，則於初始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在損益確認為費用。

對已作出的財務擔保並確認為遞延收入之金額，將按照其擔保期內在損益內分期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及(ii)預期向本集團索償的金額將超逾目前有關該擔保的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帳面值(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本集團即時確認(根據附註1(t)(ii))並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已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客戶接收貨品及相關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而應收之租金收入，乃以等額於租賃所涵蓋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乃於損益內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確認(續)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確認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息方法計提。

(vi)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補償本集團產生的開支之補助，在開支產生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就一項資產的成本補償本集團之補助，則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扣除，而其後於該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實質上以減少折舊支出的形式於損益內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是按交易日的適用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適用外幣匯率換算。滙兌收益與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的项目按結算日的外幣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內分別累計為滙兌儲備。

就出售香港境外業務而言，有關該香港境外業務的累計滙兌差額於出售損益被確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如直接與收購、建設或需要長時間生產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應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列支。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款成本便開始被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絕大部分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準備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x) 關連人士

(i)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附註1(x)(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附註1(x)(i)(1)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各分部項目內呈報在財務報表的金額來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2.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採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部份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質上不確定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本集團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採用之關鍵會計判斷於下文闡述。

(a) 投資物業的估值

如附註1(i)闡述，投資物業於每個結算日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按市值基準作重估。此估值是基於某些假設，此等假設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此估值有任何的增加或減少將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未來年度的業績。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在決定所得稅準備時是可能需要重大的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及計算令最終稅務決定不明朗。如最終稅務結果與當初紀錄的金額不同，此差異便會影響作決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與稅務虧損有關，此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預期可供應課稅溢利沖減可使用稅務虧損。倘若產生之未來實際應課稅溢利少於預期數額，該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回撥並會於有關回撥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c)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當發現有減值跡象，管理層便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去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價值的差異及計提減值虧損。如採用在現金流預測的假設有任何更改，會令減值虧損準備增加或減少及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淨值。

呆壞賬減值虧損的評估及計提是根據管理層定期對賬齡分析作出的審閱及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當評估每位個別客戶的信貸可靠性及以往收款紀錄時是需要相當程度的判斷的。

以上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未來年度的業績。

(d) 存貨降價準備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存貨的賬面值去確定存貨是否根據載列於附註1(m)的會計政策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數額入賬。管理層基於現時市場情況及過往對類似存貨的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假設的任何變更會增加或減少存貨降價準備或以往年度所作相關降價準備的回撥金額及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e) 折舊

固定資產(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更，則對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物業租賃、鮮活食品代理及貿易。

營業額包括抵銷本集團公司間交易後貨品的銷售價值、鮮活食品代理所賺取的佣金收入以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年內，已於營業額內確認的每個重大類別的收入如下：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銷售貨品		
— 馬口鐵產品	3,107,232	2,627,159
— 鮮活食品	167,199	127,870
	3,274,431	2,755,029
鮮活食品代理的佣金收入	102,094	88,241
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	27,590	26,936
	3,404,115	2,870,206

本集團的客戶層多樣化，當中只有一個客戶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於2011年，來自此客戶銷售馬口鐵產品的收入(包括銷售至本集團知悉受此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金額約為856,080,000元(2010年：803,407,000元)，並於附註26(a)(i)披露。信貸風險集中程度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4(a)。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來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一致的準則，確定了下列3個滙報分部。在劃分下列滙報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 馬口鐵：此分部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主要被食品加工生產商用作包裝物料
- 鮮活食品：此分部代理及買賣鮮活食品
- 物業租賃：此分部出租辦公室及工業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分部資料是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來作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使用的資料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每個須滙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溢利包括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發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支出，將收入及支出分配至須滙報分部。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佔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歸屬於個別分部營業活動的流動和非流動負債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

此外，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是關於收益(沒有重大的分部間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與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如重大)的有關資料。分部間銷售價格乃參考向外部收取類似訂單的價錢。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年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來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有關本集團須匯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馬口鐵		鮮活食品		物業租賃		合計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107,232	2,627,159	269,293	216,111	27,590	26,936	3,404,115	2,870,206
分部間的收益	-	-	-	-	-	-	-	-
須匯報分部收益	3,107,232	2,627,159	269,293	216,111	27,590	26,936	3,404,115	2,870,206
須匯報分部溢利	112,229	167,508	90,689	74,787	16,902	16,299	219,820	258,594
須匯報分部資產 (包括佔聯營公司 權益)	2,348,387	2,245,592	196,204	122,302	343,012	308,621	2,887,603	2,676,515
	-	-	71,046	-	-	-	71,046	-
須匯報分部負債	840,876	850,977	20,389	29,744	36,367	35,343	897,632	916,064
年度折舊及攤銷	82,458	84,778	502	478	1,789	1,363	84,749	86,619
利息收入	8,898	11,901	8	8	-	-	8,906	11,909
存貨降價準備	11,782	13,928	-	-	-	-	11,782	13,928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14,704	-	-	-	-	-	14,704
年內增加非流動 分部資產	22,544	33,033	59,996	657	-	17	82,540	33,7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須滙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須滙報分部溢利	219,820	258,59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3,107	(15,322)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28,747	6,634
融資成本	(11,675)	(8,654)
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5,128	27,144
綜合除稅前溢利	265,127	268,396
資產		
須滙報分部資產	2,887,603	2,676,515
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佔聯營公司權益	228,213	214,72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7,155	3,312
綜合總資產	3,122,971	2,894,551
負債		
須滙報分部負債	897,632	916,06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2,635	39,165
綜合總負債	910,267	955,2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佔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地區的資料。客戶地區分佈乃按提供服務或送貨的地點，指定非流動資產地區分佈乃按資產的所在地(用於固定資產)及按經營地點(用於佔聯營公司權益)。

	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益		指定 非流動資產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香港(定居地)	406,771	293,528	131,271	105,900
中國內地	1,466,956	1,242,945	1,417,820	1,339,663
亞洲國家(不含中國內地及香港)	1,071,237	1,151,447	—	—
其他國家	459,151	182,286	—	—
	2,997,344	2,576,678	1,417,820	1,339,663
	3,404,115	2,870,206	1,549,091	1,445,5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8,906	11,909
已收補貼	1,609	1,804
其他	4,911	6,086
	15,426	19,799
其他收入淨額		
已變現及未變現滙兌收益淨額	37,154	27,956
遠期外滙合同虧損淨額	(6,550)	(1,305)
負債回撥(附註)	28,658	4,81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429)	(294)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 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	475	—
	59,308	31,167

附註：該等款項為回撥多年未償還的負債。回撥是由於有關的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索償期限已過，而債權人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銀行預付及其他借款利息		10,647	6,975
關連公司借款利息		1,028	1,679
		11,675	8,654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淨額		8,673	7,16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2,100	1,49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5,672	105,898
		136,445	114,555
(c) 其他項目			
已出售存貨成本	(i), 17(b)	3,071,169	2,487,742
核數師酬金		4,846	3,626
折舊		81,721	83,763
土地租賃費攤銷		3,143	3,026
業務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4	—
業務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	(256)
存貨降價準備	17(b)	11,782	13,928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14,704
有關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費用		6,717	5,506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費用2,322,000元 (2010年：2,111,000元)		(25,268)	(24,825)

附註：

- (i) 已出售存貨成本當中包括146,950,000元(2010年：133,515,000元)有關存貨降價準備、員工成本及折舊，而上表亦分別呈列此等支出的個別總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

附註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按稅率16.5% (2010年：16.5%) 估計應評 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以往年度之準備少提／(多提)	13,282 48	10,002 (651)
	13,330	9,351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稅項 以往年度之準備多提	30,817 (3,813)	40,018 (13,123)
	27,004	26,89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6,934)	13,514
(i)	33,400	49,7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續)

附註：

- (i) 2011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估計年度有效稅率16.5% (2010年：16.5%)計算。同樣地，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是以適用於該等公司所在的中国相關省份或經濟特區的估計年度有效稅率計算。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此外，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通過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載列現時所得稅優惠稅率將會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的詳情。根據實施細則，本集團某些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從2008年起於5年過渡期內逐步變更至標準稅率25%。寬減稅項的詳情在以下的附註披露。
- (iii) 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7年3月16日新稅法通過前已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該司自2008年起可享受有稅務優惠—首兩年為免稅及第3至5年所得稅率減半。2011年所得稅準備是以本年應納稅利潤按12% (即過渡期稅率24%的50%)的稅率計算。
- (iv) 金額為關於以往年度的多提中國所得稅準備之回撥。
- (v) 根據新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於香港成立的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按5%繳納扣繳稅。

根據國家稅務機關刊發的財稅(2008)1號，中國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未分派的溢利將於未來派發時豁免繳付扣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表：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5,127	268,396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照適用於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稅率計算)	49,806	59,654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4,119	3,36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8,611)	(4,963)
本年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	203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8,149)	(4,430)
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	9,706
以往年度之準備多提	(3,765)	(13,774)
實際稅項支出	33,400	49,7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7. 董事酬金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11年						總額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花紅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 的開支 千元	
	(附註)						
執行董事							
梁 江	-	633	359	780	1,772	454	2,226
李 力	-	637	216	747	1,600	183	1,783
譚云標	-	455	272	796	1,523	315	1,838
宋咸權	-	1,046	30	318	1,394	284	1,678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	-	-	-	-	-	-	-
羅蕃郁	-	-	-	-	-	-	-
梁劍琴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	300	-	-	300	-	300
譚惠珠	-	300	-	-	300	-	300
李嘉強	-	300	-	-	300	-	300
總額	-	3,671	877	2,641	7,189	1,236	8,4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7. 董事酬金(續)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續)

	2010年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 計劃供款	花紅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 的開支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
執行董事							
梁 江	-	539	328	772	1,639	336	1,975
李 力(於2010年4月12日委任)	-	444	106	309	859	90	949
譚云標	-	409	287	1,095	1,791	218	2,009
宋威權	-	983	30	438	1,451	187	1,638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	-	-	-	-	-	-	-
羅蕃郁	-	-	-	-	-	-	-
梁劍琴(於2010年9月10日委任)	-	-	-	-	-	-	-
侯卓冰(於2010年9月10日辭任)	-	-	-	-	-	45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	300	-	-	300	-	300
譚惠珠	-	300	-	-	300	-	300
李嘉強	-	300	-	-	300	-	300
總額	-	3,275	751	2,614	6,640	876	7,516

附註：此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所估計的價值。此等購股權的價值是按本集團載列於附註1(r)(ii)的會計政策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交易所述而計量的。

此等非現金福利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內的「本公司之股票期權計劃」一節及附註22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8. 最高酬金個別人士

於五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中，四名(2010年：三名)董事的酬金已在附註7披露。其他一名(2010年：兩名)個別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44	855
退休計劃供款	183	336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227	341
花紅	624	1,674
	1,578	3,206

一名(2010年：兩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的酬金的範圍如下：

元	2011年 個別人士人數	2010年 個別人士人數
1,500,001– 2,000,000	1	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50,928,000元(2010年：42,216,000元)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以上金額與本公司本年溢利金額的調節表：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金額	50,928	42,216
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的溢利， 於年內批准及應付／已支付之股息	22,260	22,534
本公司本年溢利(附註23(a))	73,188	64,750

已支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0。

10. 股息

(a) 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已宣派及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仙 (2010年：每股普通股3.0仙)	22,682	27,178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仙 (2010年：每股普通股2.0仙)	22,682	18,118
	45,364	45,296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0. 股息(續)

(b)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前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仙(2010年：每股普通股3.0仙)	18,118	27,178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13,155,000元(2010年：202,920,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6,677,000股(2010年：905,855,000股)計算，其股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1年 千股	2010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05,923	905,723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22及23(c))	754	132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6,677	905,8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1.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13,155,000元(2010年：202,920,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907,606,000股(2010年：906,541,000股)計算，其股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011年 千股	2010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6,677	905,855
根據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下被視作以 零代價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2)	929	686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907,606	906,5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2.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持作自用的 建築物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廠房及 機器、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以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1年1月1日	428,777	1,918	9,890	746,929	9,688	1,197,202	295,832	133,174	1,626,208
滙兌調整	20,813	-	491	32,305	409	54,018	9,557	6,534	70,109
增置	561	-	7,822	13,551	699	22,633	-	-	22,633
出售	-	-	-	(18,157)	(526)	(18,683)	-	-	(18,683)
從在建工程轉入	479	-	(13,464)	12,985	-	-	-	-	-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28,747	-	28,747
於2011年12月31日	450,630	1,918	4,739	787,613	10,270	1,255,170	334,136	139,708	1,729,014
代表：									
成本	450,630	1,918	4,739	787,613	10,270	1,255,170	-	139,708	1,394,878
估值-2011年	-	-	-	-	-	-	334,136	-	334,136
	450,630	1,918	4,739	787,613	10,270	1,255,170	334,136	139,708	1,729,014
累計折舊及 減值虧損：									
於2011年1月1日	109,162	1,918	-	253,957	7,042	372,079	-	23,290	395,369
滙兌調整	5,367	-	-	9,360	303	15,030	-	1,155	16,185
本年折舊	17,777	-	-	62,915	1,029	81,721	-	3,143	84,864
出售時回撥	-	-	-	(16,763)	(473)	(17,236)	-	-	(17,236)
於2011年12月31日	132,306	1,918	-	309,469	7,901	451,594	-	27,588	479,182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318,324	-	4,739	478,144	2,369	803,576	334,136	112,120	1,249,8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2. 固定資產(續)

(a) 本集團(續)

	持作自用的 建築物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廠房及 機器、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以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0年1月1日	408,586	1,918	11,477	707,394	8,613	1,137,988	282,420	130,447	1,550,855
滙兌調整	12,898	-	399	22,366	257	35,920	6,761	2,727	45,408
增置	4,900	-	23,118	4,671	1,050	33,739	17	-	33,756
出售	-	-	-	(10,213)	(232)	(10,445)	-	-	(10,445)
從在建工程轉入	2,393	-	(25,104)	22,711	-	-	-	-	-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6,634	-	6,634
於2010年12月31日	428,777	1,918	9,890	746,929	9,688	1,197,202	295,832	133,174	1,626,208
代表：									
成本	428,777	1,918	9,890	746,929	9,688	1,197,202	-	133,174	1,330,376
估值－2010年	-	-	-	-	-	-	295,832	-	295,832
	428,777	1,918	9,890	746,929	9,688	1,197,202	295,832	133,174	1,626,208
累計折舊及 減值虧損：									
於2010年1月1日	87,157	1,909	-	178,471	5,838	273,375	-	19,792	293,167
滙兌調整	2,975	-	-	6,147	193	9,315	-	472	9,787
本年折舊	19,030	9	-	63,620	1,104	83,763	-	3,026	86,789
出售時回撥	-	-	-	(8,985)	(93)	(9,078)	-	-	(9,078)
減值虧損	-	-	-	14,704	-	14,704	-	-	14,704
於2010年12月31日	109,162	1,918	-	253,957	7,042	372,079	-	23,290	395,369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319,615	-	9,890	492,972	2,646	825,123	295,832	109,884	1,230,8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2. 固定資產(續)

(a) 本集團(續)

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某些設備及機器已閒置。本集團評估了此等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因此在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計提減值虧損14,704,000元(包括在「其他經營費用」)。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是根據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此等金額乃參照在同一行業內類似資產的銷售價格而釐定。

(b)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1年1月1日	1,385	1,261	1,220	3,866	104,500	108,366
出售	-	(4)	-	(4)	-	(4)
公允價值調整	-	-	-	-	25,900	25,900
於2011年12月31日	1,385	1,257	1,220	3,862	130,400	134,262
代表：						
成本	1,385	1,257	1,220	3,862	-	3,862
估值-2011年	-	-	-	-	130,400	130,400
	1,385	1,257	1,220	3,862	130,400	134,262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385	1,040	1,183	3,608	-	3,608
本年折舊	-	77	37	114	-	114
出售時回撥	-	(4)	-	(4)	-	(4)
於2011年12月31日	1,385	1,113	1,220	3,718	-	3,718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	144	-	144	130,400	130,5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2.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0年1月1日	1,385	1,349	1,220	3,954	95,885	99,839
增置	—	49	—	49	—	49
出售	—	(137)	—	(137)	—	(137)
公允價值調整	—	—	—	—	8,615	8,615
於2010年12月31日	1,385	1,261	1,220	3,866	104,500	108,366
代表：						
成本	1,385	1,261	1,220	3,866	—	3,866
估值—2010年	—	—	—	—	104,500	104,500
	1,385	1,261	1,220	3,866	104,500	108,366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1,376	1,067	1,119	3,562	—	3,562
本年折舊	9	97	64	170	—	170
出售時回撥	—	(124)	—	(124)	—	(124)
於2010年12月31日	1,385	1,040	1,183	3,608	—	3,608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	221	37	258	104,500	104,7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2. 固定資產(續)

(c)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於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	130,400	104,500	130,400	104,500
於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賃持有	634,180	620,831	—	—
	764,580	725,331	130,400	104,500
代表：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土地及建築物	334,136	295,832	130,400	104,500
以成本列賬的建築物	318,324	319,615	—	—
	652,460	615,447	130,400	104,500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112,120	109,884	—	—
	764,580	725,331	130,400	104,500

(d) 本集團及本公司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於2011年12月31日由一所獨立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重估總金額為130,400,000元(2010年：104,500,000元)。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於2011年12月31日由中國註冊獨立測量師行－廣東財興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或秦皇島正揚資產評估事務所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重估總金額為203,736,000元(2010年：191,332,000元)。

(e)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初期為期1至28年，期滿後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該等租賃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2. 固定資產(續)

(e)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款項總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1年內	19,280	12,899	1,961	4,297
1年後但5年內	21,225	10,996	366	1,315
5年後	15,085	16,422	—	—
	55,590	40,317	2,327	5,612

13.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10,659	210,659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借款(附註(ii))	146,043	140,8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i))	439,625	442,581
	796,327	794,101
減：減值虧損	(258,969)	(258,969)
	537,358	535,132

附註：

- (i)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2。清盤中而未綜合至財務報表的公司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3。
- (ii)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借款，其年息率為香港或中國的指定商業銀行提供的2年定期存款息率加0.5%。此等借款為無抵押及預期將不會於1年內償還。
- (i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條款，但本公司將不會要求於結算日12個月內償還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4. 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240,000	240,000
應佔資產淨值	299,259	214,724	—	—
	299,259	214,724	240,000	240,000
減：減值虧損	—	—	(75,722)	(75,722)
	299,259	214,724	164,278	164,278

聯營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4。

(a)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股權持 有人權益 千元	營業額 千元	稅後溢利 千元
2011年					
百份之百	1,679,546	(744,188)	904,880	2,622,112	102,404
本集團實際權益	573,523	(266,612)	299,259	957,867	33,018
2010年					
百份之百	727,634	(190,824)	536,810	1,849,567	67,859
本集團實際權益	291,054	(76,330)	214,724	739,827	27,144

(b) 收購聯營公司

於2011年1月13日，本集團以人民幣4,000萬元(相等於約4,700萬港元)的代價收購了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湖北金旭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旭」)(前稱湖北良友畜禽有限公司)的19.53%權益。湖北金旭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養殖及銷售活豬及相關活動。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透過董事會的代表和管理人員的調任，及兩個企業之間的重大交易而對湖北金旭發揮重大影響力，因此，該投資被列為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4. 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b) 收購聯營公司(續)

於2011年9月29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20萬元(相等於約1,300萬港元)的代價收購了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廣東省紫金縣寶金畜牧有限公司(「廣東寶金」)的34%權益。廣東寶金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養殖及銷售活豬。

於收購日湖北金旭和廣東寶金的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的詳情如下：

	千元
固定資產	165,085
生物性資產	67,7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59
存貨	16,249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	85,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45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73,820)
計息借款	(134,745)
遞延稅項負債	(14,885)
非控股權益	(24,493)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180,132
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注資	100,649
	280,781
應佔淨資產	60,382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 公允價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附註4)	(475)
已付現金代價	59,9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股權證券		
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值)	540	540
減：減值虧損	(540)	(540)
	—	—

16.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13,282	10,002
已付暫繳利得稅	(10,050)	(6,830)
	3,232	3,172
與以往年度有關應付利得稅結餘	1,268	1,268
香港以外稅項	16,023	28,104
	20,523	32,544
代表：		
可收回本期稅項	(876)	(644)
應付本期稅項	21,399	33,188
	20,523	32,5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6.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構成部份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超過有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千元	投資 物業重估 千元	稅務虧損 千元	存貨 降價準備 千元	國內附屬 公司及 聯營公司 未分派溢利 的扣繳稅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遞延稅項源自：							
於2011年1月1日	12,450	16,967	(3,183)	(2,415)	18,556	(1,524)	40,851
滙兌調整	640	680	-	(109)	665	(81)	1,795
列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366	4,985	(4,269)	433	(8,234)	(215)	(6,934)
於2011年12月31日	13,456	22,632	(7,452)	(2,091)	10,987	(1,820)	35,712
於2010年1月1日	14,398	15,588	(2,189)	(813)	606	(1,044)	26,546
滙兌調整	450	453	-	(65)	-	(47)	791
列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2,398)	926	(994)	(1,537)	17,950	(433)	13,514
於2010年12月31日	12,450	16,967	(3,183)	(2,415)	18,556	(1,524)	40,85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6.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914)	(3,749)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9,626	44,600
	35,712	40,851

(c) 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稅務虧損的未來利益	360,351	368,500	355,162	363,292

根據載列於附註1(s)的會計政策，由於將未必能以未來須課稅收入抵銷相關國家及企業的可利用稅務虧損，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沒有確認與累計稅務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時稅務條例，該等稅務虧損沒有使用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7.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原材料、零備件及消耗品	131,812	168,659
在產品	13,461	20,827
製成品	223,263	136,207
	368,536	325,693

(b) 被確認為費用及已在損益內反映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3,059,387	2,473,814
存貨降價準備	11,782	13,928
	3,071,169	2,487,74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8.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業務應收款項	135,138	94,324	3	6
應收票據	471,175	281,132	—	—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139,575	86,263	456	45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	23,424	67,36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4,902	34,266
	769,312	529,080	35,361	34,723

附註：

- (i) 金額為與一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有關的公司之業務應收款項結餘。
- (ii) 於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中預期將於1年後收回的結餘為368,000元(2010年：17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8.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續)

(a) 賬齡分析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中的業務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業務款項(減呆壞賬準備淨額)，以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本期	628,198	435,395	3	—
逾期少於1個月	—	4,461	—	—
逾期1至3個月	1,539	2,596	—	6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365	—	—
逾期金額	1,539	7,422	—	6
	629,737	442,817	3	6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政策，信貸期由需預付至不超過180日。

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4(a)。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8.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續)

(b) 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入賬，惟管理層認為收回金額的機會甚微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與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直接撇銷(見附註1(l)(i))。

年內呆賬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於1月1日	—	256	—	—
確認減值虧損	144	—	—	—
減值虧損之回撥	—	(256)	—	—
於12月31日	144	—	—	—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94,000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因此全數呆賬之特定撥備94,000元已確認。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8.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續)

(c) 並無減值的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業務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關連公司業務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本期	628,095	435,395	3	—
逾期少於1個月	—	4,461	—	—
逾期1至3個月	1,539	2,596	—	6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365	—	—
逾期金額	1,539	7,422	—	6
	629,634	442,817	3	6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良好記錄之本集團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258,878	294,813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2,364	295,009	6,660	2,711
於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242	589,822	6,660	2,711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221,429)	(295,083)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813	294,739		

20.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業務應付款項	35,116	56,55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737	140,902	10,636	13,5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	174,143	78,865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1,411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250	23,250	—	—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2,399	—	—	—
衍生金融工具	2,570	2,434	—	—
	361,626	302,009	10,636	13,5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0.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i) 金額為與一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有關的公司業務應付款項結餘。
- (ii) 金額為與聯營公司業務應付款項結餘。
- (iii) 預期將於1年後付清的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為2,534,000元(2010年：1,408,000元)。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業務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和聯營公司業務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10,670	135,423	—	—

21. 借款

(a) 銀行借款

	本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無抵押(附註(i))	211,951	218,987
以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ii))	5,031	—
以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iii))	191,074	276,885
	408,056	495,8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1. 借款(續)

(a) 銀行借款(續)

於201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須償還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1年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408,056	335,872
1年後但2年內	—	160,000
	408,056	495,872

附註：

- (i) 包括在無抵押銀行借款內有160,000,000元借款(2010年：160,000,000元)由本公司作擔保及受制於某些借款條款(附註21(a)(iv))。
- (ii) 此等借款以面值為5,031,000元(2010年：零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 (iii) 此等借款以銀行存款221,429,000元(2010年：294,813,000元)作抵押。
- (iv) 根據貸款協議，倘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不再(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股本，或(ii)對本公司擁有實際之管理控制權，則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借款及所有應計利息。

另外，此等借款取決於履行與本集團某些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比率有關的條款，此等條款為財務機構常用的貸款安排。如本集團違反有關條款，有關借款將會於接獲銀行通知時到期。本集團定期地監察有否遵守此等條款。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4(b)。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銀行借款有關的條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1. 借款(續)

(a) 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 (v) 於結算日，董事不認為於以上附註(i)所披露有關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以其獲取銀行借款)所作出的公司擔保有可能引致索償。於結算日，根據已發出的擔保，本公司最高的負債為160,000,000元(2010年：160,000,000元)。由於該擔保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及其交易價格為零元(2010年：零元)，因此本公司並未就相關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本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b) 關連公司借款		79,560	79,560

此等借款是由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其少數股東的一間關連公司提取的。此等借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9%(2010年：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並須於2012年9月8日或2012年9月21日償還。本集團亦按其股權比例向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154,440,000元(2010年：154,440,000元)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04年6月11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具有與目前慣例可資比較之條款之股票期權計劃(「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以招聘及挽留優秀之僱員長遠地為本集團服務，並且與其顧問、專業諮詢人、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亦可招徠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

於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條款與目前慣例可資比較，以招聘及挽留優秀之僱員長遠地為本集團服務。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技術及管理人員。

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零代價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待符合本集團及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條件，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2年、3年、4年及5年後分別歸屬40%、30%、10%及20%。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5.5年期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的一股普通股。

於同日，本公司股東亦通過決議案終止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之前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一直有效，直至獲行使或失效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於各年度內存在的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股票支付)：

	購股權數目	歸屬的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期限
董事持有的購股權：			
— 於2006年3月9日授出	4,600,000	由授出日期起3個月	10年
— 於2008年12月30日授出	4,250,000	附註	5.5年
— 於2010年7月5日授出	8,150,000	附註	5.5年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持有的購股權：			
— 於2006年3月9日授出	450,000	由授出日期起3個月	10年
— 於2008年12月30日授出	3,600,000	附註	5.5年
— 於2010年7月5日授出	7,060,000	附註	5.5年
總購股權	28,110,000		

附註：待符合本集團及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條件，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2年、3年、4年及5年後分別歸屬40%、30%、10%及20%的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1年		2010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年初未行使	1.333元	24,100	1.106元	12,900
年內授出	—	—	1.450元	15,210
年內失效	0.812元	(2,205)	1.014元	(3,810)
年內行使	0.750元	(1,370)	1.660元	(200)
於年末未行使	1.428元	20,525	1.333元	24,100
於年末可行使	1.660元	4,700	1.460元	6,220

於2011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428元(2010年：1.333元)及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3.89年(2010年：4.69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c)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以已授出之購股權作為已接受之服務之回報，已接受之服務的公允價值是參考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去計量。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的估計是按二項式點陣法模式(「該模式」)去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用作輸入該模式。預期提早行使購股權也包含在該模式。

	於2010年 7月5日授出 之購股權	於2008年 12月30日授出 之購股權
於計算日的公允價值	0.46元	0.22元
於授予日的股價	1.45元	0.74元
行使價	1.45元	0.75元
預期波幅(於該模式採用以加權 平均波幅表達)	44%	47%
購股權期限(於該模式採用以加權 平均年期表達)	5.5年	5.5年
預期股息	3.150%	5.410%
無風險利率(按外匯基金票據)	1.665%	1.194%

預期波幅按照歷史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再按公眾可得的資料(預期未來波幅作出改變)加以調整。預期股息按照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的改變可重大地影響公允價值的估計。

購股權是在服務的情況下授予的。此情況並無考慮於授予日已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的計量。授予購股權與市場情況並無關連。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3.股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之期初及期末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之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本年初至年末之個別權益組成部份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儲備－ 購股權 千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452,862	4,480	2,101	107,440	248,947	815,830
2010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750	64,750
已批准與去年有關之股息	—	—	—	—	(27,178)	(27,178)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	—	—	—	(27,178)	(27,178)
行使購股權	100	290	(58)	—	—	332
本年已失效的購股權	—	—	(184)	—	184	—
本年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1,493	—	—	1,493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452,962	4,770	3,352	107,440	259,525	828,049
2011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73,188	73,188
已批准與去年有關之股息	—	—	—	—	(18,118)	(18,118)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	—	—	—	(22,682)	(22,682)
行使購股權	685	649	(306)	—	—	1,028
本年已失效的購股權	—	—	(44)	—	44	—
本年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2,100	—	—	2,100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3,647	5,419	5,102	107,440	291,957	863,5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3.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2011年		2010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元的普通股	3,000,000	1,500,000	3,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905,923	452,962	905,723	452,862
行使購股權	1,370	685	200	100
於12月31日	907,293	453,647	905,923	452,96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就本公司餘下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c)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已發行股本

年內，有購股權以代價1,028,000元(2010年：332,000元)行使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370,000股(2010年：200,000股)，其中685,000元(2010年：100,00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343,000元(2010年：232,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另有306,000元(2010年：58,000元)根據載列於附註1(r)(ii)的會計政策從資本儲備一購股權轉到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3.股本及儲備(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的運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的規管。

(ii) 資本儲備－購股權

資本儲備－購股權為授予本公司員工按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的公允價值，根據會計政策附註1(r)(i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而確認。

(iii)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在本公司於2005年完成的資本重組時產生。有關計入此儲備的數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作出承諾，條件為除非及直到達成某些條款，否則此儲備不能作變現溢利及不可派發。

(iv)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滙兌差異。此儲備按載列於附註1(v)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其他儲備為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法定儲備。

(e) 可派發的儲備

於2011年12月31日，可供派發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為211,457,000元（2010年：204,925,000元）。此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所計算的。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3.股本及儲備(續)

(f)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成比例的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本集團的資本包括其權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就可能涉及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的好處及保障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負債比率(即按本集團借款淨額(即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監察其資本結構。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負債比率在合理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息之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令資產套現以減低債務。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如下：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銀行借款	408,056	495,872
關連公司借款	79,560	79,560
借款	487,616	575,43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242)	(589,822)
淨債務／(現金)	56,374	(14,39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41,716	1,790,996
負債比率	2.8%	-0.8%

本集團須維持其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某一個水平，以符合附註21(a)(iv)所披露須履行的條款。除此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金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信貸、流動性、利率、貨幣風險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所承受的該等信貸風險會予以持續監察。

銀行存款方面，本集團只在中國及香港的主要財務機構存放存款。

與馬口鐵業務有關的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通常向馬口鐵客戶收取訂金、預付款、票據或信用證。本集團會對所有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業務應收款項通常從賬單日期起30日內到期，而從客戶收取由銀行簽發的應收票據到期日通常為3至6個月。食品貿易業務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至2個月。鮮活食品經銷業務的信貸期通常少於1個月。本集團會要求某些客戶提供現金按金或由其他方提供財務擔保。本集團的物業租賃業務則要求租客預付1個月租金及提供租金按金。一般而言，本集團債務人結餘到期超過1個月須全數償付未償還結餘後，方會獲授任何進一步的信貸。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一定程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最大的債務人及5名最大債務人所佔的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12.9% (2010年：15.2%)及31.2% (2010年：35.6%)。

本集團並沒有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本公司向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1(a)。

有關本集團就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所面對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列於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4.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各營運實體自行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但除向主要財務機構存放定期存款外，各營運實體必須就盈餘現金的短期投資及籌集借款以支付預期的現金需求得到本公司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性，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已承諾融資額足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狀況，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結算日當日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和本公司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作出。

本集團

	2011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元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千元	超過 1年但 少於2年 千元	超過 2年但 少於5年 千元	超過5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銀行借款	410,405	—	—	—	410,405	408,056
關連公司借款	80,271	—	—	—	80,271	79,560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056	—	—	—	359,056	359,056
遠期外匯合同 (淨額償還) (附註24(d))	3,040	—	—	—	3,040	2,570
	852,772	—	—	—	852,772	849,24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續)

	2010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計 千元	於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元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千元	超過 1年但 少於2年 千元	超過 2年但 少於5年 千元	超過5年 千元		
銀行借款	340,382	161,105	—	—	501,487	495,872
關連公司借款	80,308	—	—	—	80,308	79,560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575	—	—	—	299,575	299,575
遠期外匯合同 (淨額償還) (附註24(d))	5,691	—	—	—	5,691	2,434
	725,956	161,105	—	—	887,061	877,441

本公司

	2011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計 千元	於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元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千元	超過 1年但 少於2年 千元	超過 2年但 少於5年 千元	超過5年 千元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36	—	—	—	10,636	10,636
已作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附註21(a)(v))	160,000	—	—	—	160,0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4.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續)

	2010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元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千元	超過 1年但 少於2年 千元	超過 2年但 少於5年 千元	超過5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53	—	—	—	13,553	13,553
已作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附註21(a)(v))	160,000	—	—	—	160,000	—

(c)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可變利率及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產品去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察，載列於下文(i)。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細載列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及貸款淨值(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貸款)之利率概況。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實際年利率	千元	實際年利率	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	3.11%	248,056	1.64%	335,872
可變利率借款：				
關連公司借款	3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0.9%	79,560	3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1%	79,560
銀行借款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	160,00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	160,000
		239,560		239,560
總借款		487,616		575,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	(431,242)	1.82%	(589,822)
總借款／(貸款)淨值		56,374		(14,390)
固定利率借款 佔總借款之百分比		50.9%		5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4.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續)

本公司

	2011年		2010年	
	實際年利率	千元	實際年利率	千元
可變利率貸款：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借款	香港或中國的 指定商業銀行 提供的 2年定期存款 利率+0.5%	146,043	香港或中國的 指定商業銀行 提供的 2年定期存款 利率+0.5%	140,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6,660	0%	2,711
總貸款淨值		152,703		143,5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加100基點或減少10基點，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約782,000元或增加約78,000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加100基點或減少10基點，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約272,000元或增加約27,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結算日變動及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按此而重新計量，對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的即時變動。關於來自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涉及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的影響乃估算為該等利率變動的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2010年分析按相同之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業務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入口及出口銷售予海外客戶。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

就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業務的業務應收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確保維持其淨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外幣借款。然而，本集團以訂立遠期外匯合同來對沖此等金額為24,497,000美元(相等於191,074,000港元)(2010年：35,498,000美元(相等於276,884,000港元))的外幣借款。

此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來自某些內部公司之間借款的貨幣風險，此等借款金額為140,000,000港元及42,060,000美元(總金額相等於468,068,000港元)(2010年：154,000,000港元及19,800,000美元(總金額相等於308,440,000港元))並非以國內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了26,850,000美元(相等於209,430,000港元)的遠期外匯合同作為對沖此貨幣風險。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此等遠期外匯合同。

上述遠期外匯合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而於2011年12月31日該等公允值的淨額2,570,000元(2010年：2,434,000元)已被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及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

除上述外，其他借款均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4.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涉及貨幣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來自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

	2011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7,514	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15	30
銀行借款	(31,157)	—
關連公司借款	(10,200)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79)	(25)
承受來自確認資產及負債之風險總額	(48,707)	45
遠期外匯合同之名義金額	25,350	—
整體承受風險淨值	(23,357)	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涉及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續)

	2010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13,546	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6	10
銀行借款	(43,061)	—
關連公司借款	(10,200)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40)	(2,423)
承受來自確認資產及負債之風險總額	(46,279)	(2,373)
遠期外匯合同之名義金額	36,230	—
整體承受風險淨值	(10,049)	(2,373)

本公司

	2011年		2010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	—	45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414)
整體承受風險淨值	37	—	45	(2,4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因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假設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而出現的即時變動。

於2011年12月31日，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3%或升值1%(2010年：貶值3%或升值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會分別增加13,049,000元或減少4,350,000元(2010年：增加596,000元或減少199,000元)。

於2011年12月31日，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3%或貶值1%(2010年：升值3%或貶值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會分別增加4,714,000元或減少1,590,000元(2010年：增加3,037,000元或減少1,025,000元)。

編製以上的分析是基於港元及美元的聯繫匯率並不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的假設。即是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假設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貨幣風險。

以上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列目的而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的稅後溢利及權益的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結算日已採用此等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而導致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按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但不包括以遠期外匯合同對沖的外幣借款。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2010年分析按相同之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下表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賬面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三個級別公允價值等級制度的分類，當中每項金融工具的整個公允價值乃按對有關公允價值的計算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級別定義如下：

- 級別1(最高級別)：使用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公允價值
- 級別2：使用交投活躍的市場中類似的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允價值
- 級別3(最低級別)：使用重大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允價值

	2011年							
	本集團				本公司			
	級別1 千元	級別2 千元	級別3 千元	合計 千元	級別1 千元	級別2 千元	級別3 千元	合計 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同	-	(2,570)	-	(2,570)	-	-	-	-
	2010年							
	本集團				本公司			
	級別1 千元	級別2 千元	級別3 千元	合計 千元	級別1 千元	級別2 千元	級別3 千元	合計 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同	-	(2,434)	-	(2,434)	-	-	-	-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級別1與級別2之間之金融工具沒有調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i) 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沒重大的差異。考慮此等結餘的條款，估計此等結餘的公允價值並不可行。

(f) 公允價值的估計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採用掛牌的市價或貼現已訂約遠期價格(扣減即期現貨價格)作市場價。

25. 承擔

(a) 於2011年12月31日，未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已訂約	8,922	10,377
已授權但未訂約	6,325	21,648
	15,247	32,025

(b)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物業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數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1年內	2,431	2,016
1年後但5年內	933	80
	3,364	2,09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初始為期1至3年，期滿時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5.承擔(續)

- (c)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承諾提供6,489,000元(2010年：6,489,000元)資金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 (d)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以代價人民幣4,000萬元(相等於約4,700萬元)收購一間中國企業的19.53%權益。該收購於本年內已完成，詳情在附註14(b)披露。

26.重大關連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以下的重大關連交易。

(a)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年內，依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銷售貨品予關連公司	(i)	856,080	803,407
佣金費用付予／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	(i), (ii)	12,370	10,922
佣金收入收自／應收自聯營公司	(iii)	12,807	—
技術指導服務費用付予／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	(i)	—	445
採購貨品自			
— 一間聯營公司		—	1,384
— 關連公司	(i)	1,290,481	1,209,214

附註：

- (i) 關連公司是指本集團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株式會社POSCO及其附屬公司。
- (ii)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出口分銷服務的佣金費用，費用按海外客戶應付合同價格的1.5%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6. 重大關連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續)

附註：(續)

(iii) 該款項為向聯營公司提供有關鮮活食品分銷服務收取的佣金收入。

(iv) 於12月31日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應付有關人士的款項。除在附註18及20所披露與關連公司的業務結餘(其結餘根據正常貿易條款結算)及在附註21(b)所披露的關連公司借款外，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為國有企業及現時在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所主導(「國有企業」)(通過其政府機關、機構、附屬及其他組織)的經濟體制中營運。

除本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業務活動：

- 銷售及採購商品和輔助原料；
- 提供及接受勞務；
- 資產租賃；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籌借資金。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等交易，此等交易的條款與其他非國有企業交易的條款相似。本集團對採購及銷售商品和服務已制定其購買、價格策略及審批程序。此購買、價格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取決於對方是否國有企業。

董事已考慮關連人士關係所影響的潛在交易，本集團的價格策略、購買及審批程序及用作了解在財務報表內交易的潛在影響所需要的資料，並認為沒有其他的交易需披露為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6. 重大關連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在附註7披露支付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412	4,989
退休福利	877	751
股份報酬福利	1,236	831
	7,525	6,571

總酬金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5(b))。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到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的香港僱員經營一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的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元為上限(「上限」)。超出上限的款額乃為僱主及僱員作為強積金計劃的自願供款。強積金計劃的強制供款立即歸僱員所有。自願性供款之任何未歸屬結餘乃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派駐香港以外地區工作的僱員根據當地的勞工法例及規定受到當地適用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退休金費用為8,673,000元(2010年：7,172,000元)。本年度退還的沒收供款為零元(2010年：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8.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2011年12月31日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是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而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兩間實體提供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29.期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0(a)披露。

30.訴訟

2009年10月，中國某一第三方在廣州市荔灣法院向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提出起訴，索償其指稱此附屬公司所欠貨款約人民幣2,060,000元(相等於2,477,000港元)及違約金約人民幣5,376,000元(相等於6,465,000港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中國第三方已撤回訴訟。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該起訴沒有任何財務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31.已頒佈但尚未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修訂及五項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並未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且未在本財務報表內採納。與本集團可能有關的包括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i>	2011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i>	201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i>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i>	2012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合營安排</i>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i>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允價值計量</i>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i>獨立財務報表(2011)</i>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i>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i>	2013年1月1日
經重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i>僱員福利</i>	201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32.主要附屬公司清單

於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Gain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南鮮活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元	100%	—	無業務
廣南超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35,742,220元	100%	—	無業務
廣南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3,916,728元	100%	—	代理及銷售 鮮活食品 and 食品貿易
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000,000元	—	51%	活豬經銷
中粵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元 2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經銷用於生產 馬口鐵產品 的原材料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74,252,8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馬口鐵產品 及物業租賃
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30,000,000美元	—	66%	生產及銷售 馬口鐵產品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33. 清盤中的公司清單

已入稟法院申請清盤的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的面值比例	
				本公司	附屬公司
廣東廣南天美食品發展 有限公司 [®]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 34,820,000元	—	55%

[®] 於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並於2001年7月被入稟法院申請清盤。

34. 聯營公司清單

於2011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黃龍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40%	—	加工及銷售玉米 食品及飼料產品
湖北金旭農業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湖北良友 畜禽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	19.53%	養殖及銷售 活豬及相關活動
廣東省紫金縣寶金 畜牧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	34%	養殖及銷售活豬

* 於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1.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於年報內予以披露。以下第A、B及C項所述之交易(合稱「該等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6條之申報規定。

年內進行之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 A.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本集團擁有66%權益的附屬公司)在彼等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株式會社POSCO(「POSCO」)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浦項集團」)購入基板之金額約1,290,481,000港元(「購買基板交易」)。POSCO是中粵浦項之主要股東。
- B. 中粵馬口鐵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浦亞實業有限公司(「浦亞實業」)供應馬口鐵產品之金額約2,476,000港元(「中粵馬口鐵銷售馬口鐵交易」)。浦亞實業為中粵浦項之主要股東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中粵浦項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浦項集團供應馬口鐵產品之金額約853,604,000港元(「中粵浦項銷售馬口鐵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A、B及C項所述該等交易及確認該等交易：

- (i) 由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於彼等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基板交易所涉及總金額並不超逾已在2010年12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上限金額1,805,895,000港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續)

- (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粵馬口鐵銷售馬口鐵交易所涉及總金額並不超逾已在2010年12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上限金額39,312,000港元；及
- (i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粵浦項銷售馬口鐵交易所涉及總金額並不超逾已在2010年12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上限金額1,052,626,000港元。

董事會已要求本公司之核數師就該等交易進行若干程序，並已收到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之函件。

- 2. 於2010年6月14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銀行(「該貸款人」)訂立了融資協議(「2010年融資協議」)，獲得本金金額最高達16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根據2010年融資協議，倘香港粵海不再(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股本，或(ii)對本公司擁有實際之管理控制權，則該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之借款及所有應計利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其他披露責任。

- 3. 於結算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南超市發展有限公司(「廣南超市發展」)向本公司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廣東廣南天美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天美」)所提供的若干借款合同合共人民幣8,000,000元仍未償還。該等借款為無抵押，並按年息率介乎11.5%至12%計息。此外，於結算日，天美欠廣南超市發展59,600,000港元，此欠款乃無抵押及免息。於2001年7月，其主要債權人已向中國法院申請將天美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天美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天美的欠款全數撥備。

投資物業

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集團權益	租約類別
香港灣仔 港灣道6 – 8號瑞安中心29樓	商業	100%	長期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沿江東一路25號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 之土地、建築物及結構物	工業／住宅	100%	中期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 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 中粵路3號 中粵浦項(秦皇島)工業有限公司 之土地、建築物及結構物	工業	66%	中期

財務概要

(以港幣列示)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營業額	3,404,115	2,870,206	2,352,103	2,979,868	1,593,460
經營溢利	215,037	243,272	221,451	167,287	109,884
非經營收入	—	—	—	—	40,021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虧損)淨額	28,747	6,634	16,118	(19,429)	16,075
融資成本	(11,675)	(8,654)	(6,784)	(24,905)	(11,9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3,018	27,144	12,899	16,528	20,390
除稅前溢利	265,127	268,396	243,684	139,481	174,443
所得稅	(33,400)	(49,760)	(40,259)	(18,999)	7,435
本年溢利	231,727	218,636	203,425	120,482	181,878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3,155	202,920	180,724	100,646	183,809
非控股權益	18,572	15,716	22,701	19,836	(1,931)
本年溢利	231,727	218,636	203,425	120,482	181,878
每股盈利 基本	23.5仙	22.4仙	20.0仙	11.1仙	20.3仙
攤薄	23.5仙	22.4仙	19.9仙	11.1仙	20.3仙
每股股息 中期	2.5仙	3.0仙	1.5仙	2.0仙	2.0仙
建議末期	2.5仙	2.0仙	3.0仙	1.5仙	2.0仙

財務概要(續)

(以港幣列示)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固定資產	1,249,832	1,230,839	1,257,688	1,289,614	1,229,884
佔聯營公司權益	299,259	214,724	196,772	201,973	199,0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14	3,749	–	9,426	–
流動資產淨值	699,325	694,610	456,595	479,403	62,4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52,330	2,143,922	1,911,055	1,980,416	1,491,372
非流動負債	(39,626)	(204,600)	(186,546)	(430,222)	(102,125)
資產淨值	2,212,704	1,939,322	1,724,509	1,550,194	1,389,247
股本	453,647	452,962	452,862	452,802	452,802
儲備	1,588,069	1,338,034	1,139,913	984,611	848,70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041,716	1,790,996	1,592,775	1,437,413	1,301,504
非控股權益	170,988	148,326	131,734	112,781	87,743
權益總額	2,212,704	1,939,322	1,724,509	1,550,194	1,389,247

